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526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5269 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股份）《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天山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山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天山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山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天山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天山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天山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学传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旭燕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21 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4,616,887 股，每股发行价格 13.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47,327,974.50 元，扣除承销费用（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230,837,974.50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7,005,596.84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30,322,377.66 元。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全部到位，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2]1653 号《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231,895,194.98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231,895,194.98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最近一次修订经 2021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独立财务顾问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募集资金本息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开发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账号为

651651010013000898511) 无余额，且完成销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销户日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开发区支行	651651010013000898511	4,230,837,974.50	0.00	2022 年 4 月 22 日
合计	—	4,230,837,974.50	0.00	—

###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47,327,974.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31,895,194.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31,895,194.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								
1.偿还债务	否	4,231,895,194.98	4,231,895,194.98	4,231,895,194.98	4,231,895,194.98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231,895,194.98	4,231,895,194.98	4,231,895,194.98	4,231,895,194.98	100%	---	---	---	---
合计	---	4,231,895,194.98	4,231,895,194.98	4,231,895,194.98	4,231,895,194.98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1.归还银行贷款 (如有)	---	---	---	---	---	---	---	---	---	---
2.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规范，不存在违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230,322,377.66 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金额为 1,572,817.32 元，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发行费用增值税及银行手续费的净额。